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F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將會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介乎230,000,000港元至290,000,000港元之間，相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3,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而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將會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介乎230,000,000港元至290,000,000港元之間，相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3,000,000港元。受累於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多項全球和本地政治、經濟和衛生等事件的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2020年上半年變得嚴峻，這些事件包括：

- (a)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長久貿易戰、
- (b) 全球經濟倒退、
- (c)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以及
- (d) 香港的社會不安。

上述事件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經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收入相對於去年同期的540,000,000港元的收入將會大幅下跌。引致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預計將會出現綜合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202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組合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潛在未實現重估淨虧損，相對2019年同期則錄得約46,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未實現重估收益；
- (ii) 於202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的收藏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潛在未實現重估淨虧損，相對2019年同期則錄得約10,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未實現重估收益；及
- (iii)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

本公司未能確定經營環境何時得以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定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8月底發佈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0 年 7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